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价格发〔2021〕106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居民阶梯电价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发改局、经发局），省电力公司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居民阶梯电价政策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一户多人口”电价

“一户多人口”以我省公安部门核发的《居民户口簿》《江苏省居住证》等在同一住址共同居住生活的居民（包括持其他我省核发长期居住证明的境外人士）数量为认定依据。人数满5人

及以上的，可申请每户每月增加100千瓦时阶梯电量基数。人数满7人及以上的，也可选择申请执行居民合表电价。每位居民用户同时期只能在一个住址申请办理，不能同时在多个住址重复办理。

二、关于困难群体范围

给予困难群体每户每月15千瓦时免费电量。执行范围为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、特困供养人员和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省电力公司根据本通知制定发布相关申请办理细则，为广大居民用户提供营业厅窗口办理、“网上国网”APP等多种申请办理渠道；通过营业网点、网站（APP、公众号）、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及相关申请办理方式的宣传力度；加强对营业网点窗口服务人员和95598热线接线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做好宣传解释，确保执行到位。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加强政策解读，督促当地供电企业落实相关政策，并及时跟踪政策执行情况。

本通知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公安厅（公安大数据局）、
省民政厅、省总工会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4日印发

